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佩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6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郵件：gy22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46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習載具教育訓練課程表1份 (30793600_1133046216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函轉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學習載具教育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宏碁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2日基函字第00011306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司為提升教師操作及增長數位專業知能，特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3月22日（五）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（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00號 4F電腦教室）。

(三)各校得視實際需求，薦派人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課程表1份，倘有疑義，請洽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鄭芳儀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2-2696-3131轉1148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4/03/21
09:22:38

金華國中 1130321



PZAA1136002397

公文文號：1136002397

主旨：為函轉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學習載具教育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金華國中 金華國中各組室 資訊組長 柯信全 送陳/會 113/03/21 09:27:00

一、放置學校首頁協助宣導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

